

关于通知删除对周屹霖侵权内容的

律 师 函

(2024) 粤正大律函字第 1251-1 号

致：瓜田 Neo (网址: <https://neo.schoolmelon.com/>)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屹霖先生的委托,指派彭紫娟律师代为处理其名誉权维权等事宜。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28 条之规定,特向你方致函。

据周屹霖先生提供的资料及陈述显示,2021 年 7 月,杜佳女士主动添加周屹霖先生为微信好友,两人相识。杜佳女士向周屹霖先生表白示好,被婉拒。2023 年 7 月,周屹霖通过 Google 搜索自己的名字“周屹霖”时,发现《GCGS-碧桂园周屹霖多项不当行为曝光》一文在“瓜田 Neo”传播,该文声称周屹霖先生对杜佳女士“性骚扰猥亵”。周屹霖先生曾向你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删除不实文章,本律师也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你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删除对周屹霖先生的侵权内容。时至今日,通过“必应”搜索引擎仍然能够搜索到相关侵权内容。你方在明知该文涉嫌侵犯周屹霖先生名誉权的情况下,仍然将涉嫌侵权文章予以发布。且你方将侵权文章的标题改为“GCGS-碧桂园 周屹霖 杜佳指控其多项不当行为”,并将该文收录于“GOSSIP”(流言)区,客观上增强了侵权内容对周屹霖先生的指向性,扩大了对周屹霖先生的不利影响。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杜佳发布的“周屹霖对其存在骚扰、违背女性意志的行为”、“周屹霖多次骚扰女生等言论”未经证实,侵害了周屹霖先生的名誉权、隐私权,杜佳应当删除全部侵权内容并公开发布致歉声明,赔偿周屹霖先生的精神损害和维权支出。

本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32 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你方发



布的有关内容透露了周屹霖先生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照片、学校情况、家庭情况、私域聊天记录等个人信息，已经构成对周屹霖先生及其家人隐私权的侵犯，人民法院也已作出生效判决认定上述不实言论侵害了周屹霖先生的合法权益，判决要求杜佳删除侵权内容、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本律师现郑重函告如下：你方应当在收到本函之日立即停止发布有关侵权内容。若你方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10 日内仍然不予删除，也不与本律师联系，我们将循法律途径解决。一旦提起诉讼你方将因此遭受损失，不仅需要承担诉讼费、精神损害赔偿，还要承担周屹霖先生为维权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为保全证据所支出的公证费等，你方在网络空间的活动亦可能会受到限制，声誉也将受损。

特此函告！

望谨慎对待，以免诉累！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彭紫娟 律师

电话：18819439915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节选）